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採納的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的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並非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馮紹波先生、史秀美女士及王清女士；(b)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富昌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及www.etnet.com.hk/etg。